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书

易林草罚决字[2026]第1-004号

被处罚单位名称：河北[redacted]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）：9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田[redacted] 职务：总经理 电话：1[redacted]

身份证号码：1[redacted]

单位地址：河北省保定市易县塘湖镇[redacted]

经依法查明，你单位于2025年9月份未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，在塘湖镇潦水村村东建养殖大棚及生活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，对林地造成严重破坏。根据石家庄市瑞霖自然资源鉴定中心出具的石自司[2026]自鉴字第0325号《石家庄市瑞霖自然资源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书》鉴定意见：塘湖镇潦水村养殖大棚及生活区房屋建筑面积0.5681公顷，套核24年“三调”及“林草湿”数据，全部为乔木林地，林种为用材林，树种为杨树，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。养殖大棚及生活区房屋建筑对林地造成严重破坏。土地所有权属于易县塘湖镇潦水村集体所有。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（矿藏勘查、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，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；确需占用林地的，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，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。）之规定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：询问笔录、营业执照、委托书、现场勘测笔录、现场勘测照片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、《石家庄市瑞霖自然资源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书》等证据为证，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和参照《河北省林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、《河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、树木补种标准》的通知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，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。）和参照《河北省林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冀林草规[2024]4号）（毁坏公益林地面积二点五亩以上，或者商品林地面积五亩以上的，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罚款。）、《河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、树木补种标准》的通知（冀林草字[2024]1号和冀财税[2016]25）的相关规定，拟对你公司处以下行政处罚决定：

1、限六个月内将毁坏未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林地（乔木林地、一般商品）5681平方米（8.5215亩）的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。

2、对河北牧康养殖有限公司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5681平方米的一般商品林、其他林地，按森林植被恢复费每平米10元，计56810

元；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费每平米17元计96577元，处两项费用之和三倍罚款共计460161元。

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（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银行应当收受罚款，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）的规定，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：邮政储蓄银行易县支行，账号：913004010008848930，收款单位名称：易县财政局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（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）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易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易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2016年4月20日

共三联　第一联　附卷